

## 有關香港收入差距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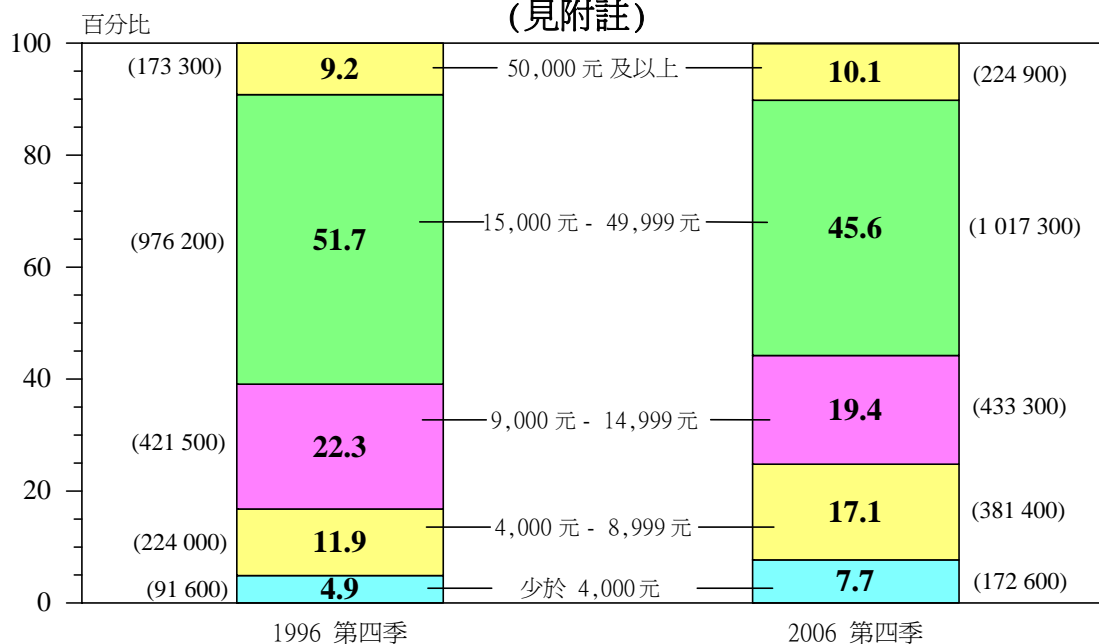
### 背景

回應劉慧卿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財務委員會財政預算案簡報會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有關香港收入差距的情況提供分析。

### 收入分布形態及主要因素

2. **圖 1** 顯示，在收入分布中處於較高和較低部分的住戶所佔比例於過去十年有所增加，而中等收入住戶所佔比例則下降。這種轉變是由許多的人口、社會及經濟因素所造成，當中較為重要的可見於以下段落。

圖 1： 按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比  
(見附註)



- 註：(1)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括號內的數字是指各個組別內的住戶數目。  
(2) 一九九六年第四季收入所代表的購買力(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衡量)比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低約6%，亦即前者的4,000元只相等於後者的3,776元。  
(3) 一九九六年第四季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住戶成員平均數目分別為3.3人和2.9人，而每戶的平均從事經濟活動成員數目則分別為1.7人和1.6人。

### 結構性因素：(1) 住戶成員平均數目縮減和人口老化

3. 影響住戶收入及分布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家庭結構持續朝向小家庭和核心家庭轉移，以致住戶成員平均數目逐步下跌，由一九九六年第四季的 3.3 人減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 2.9 人。由於家庭收入部分取決於住戶成員數目，尤其是就業人數，因此住戶成員平均數目的下跌一般來說會拖低家庭收入。但若以每個家庭成員的平均收入作為比較基礎，則住戶收入會出現較大增長，而較低收入住戶在這段期

間的處境亦會較佳。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小家庭特別是其中長者住戶的急速上升，是導致低收入住戶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

4. 事實上，每月住戶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在過去十年所錄得的增幅，超逾六成是來自激增的長者住戶，反映人口不斷老化和很多年輕一輩與父母分開居住(表 1)。這些長者住戶成員一般都包括退休人士。他們依靠一己的積蓄及／或政府的經濟援助生活，又或由其他非同住的家庭成員供養。假若這類長者仍與兒孫同住，則他們大部分在統計上可能不會被列作低收入住戶<sup>(1)</sup>。

**表 1：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及所佔比例#**

	長者住戶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	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	總計
一九九六年第四季	60 400 (3.2)	19 000 (1.0)	12 200 (0.6)	91 600 (4.9)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	111 600 (5.0)	32 900 (1.5)	28 000 (1.3)	172 600 (7.7)
變動	51 300 [63.2]	13 900 [17.2]	15 900 [19.6]	81 000 [100.0]

註： (#) 低收入住戶的定義是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長者住戶的定義是所有成員年齡均為 60 歲或以上的住戶。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是指沒有成員投入勞工市場的住戶，而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則是指至少有一名成員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外籍家庭傭工並不計算在內。

( ) 在所有家庭住戶中所佔的比例。

[ ] 在一九九六年第四季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期間低收入住戶的上升中所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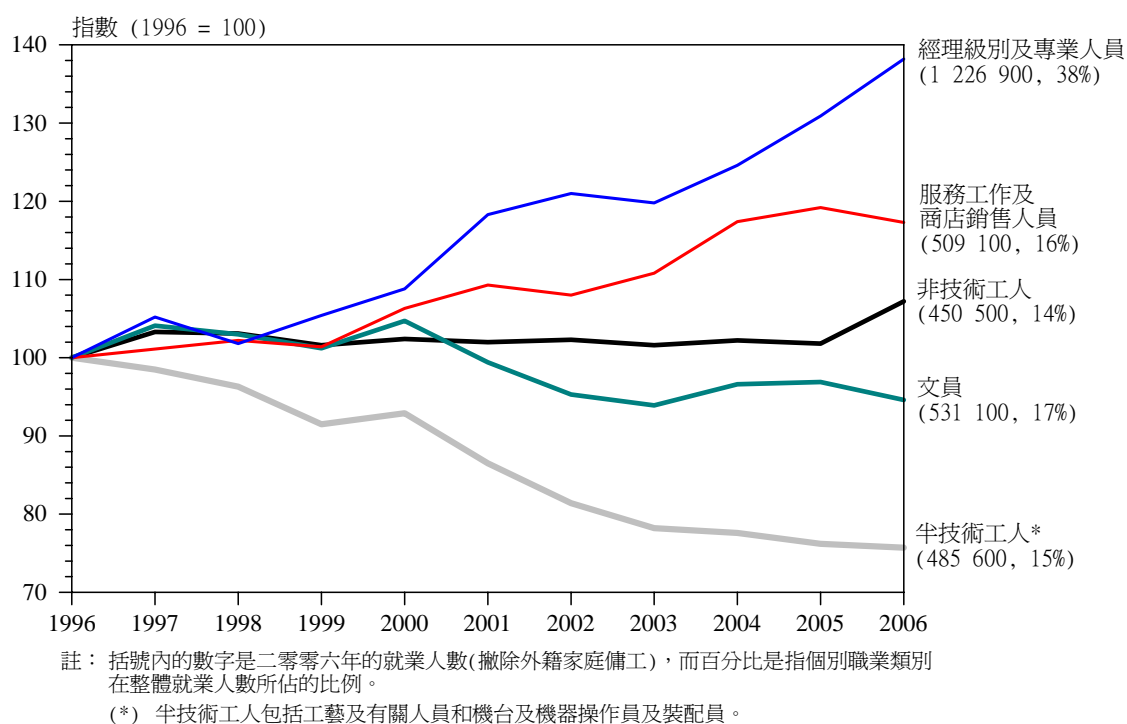
### 結構性因素：(2) 職業升級及本地勞動人口日趨成熟

5. 香港是一個細小而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面對全球化及內地經濟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本港一直不斷轉型增值，以保持其經濟活力和競爭力。在這個轉型增值的過程中，同時亦創造了不少高薪的

(1) 有關低收入住戶更詳盡的分析，請參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的資料文件(編號 CB(1)458/06-07(03)，<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14cb1-458-3-c.pdf>)中的附件《住戶收入近況》。

職位，而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也不斷提升。舉例來說，過去十年，具大專教育水平人士在總就業人口所佔的比例，已由 21% 顯著增加至 31%，而經理和行政人員、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所佔的比例，亦由 30% 增至 38% (圖 2)。

圖2： 高技術就業人士的比例顯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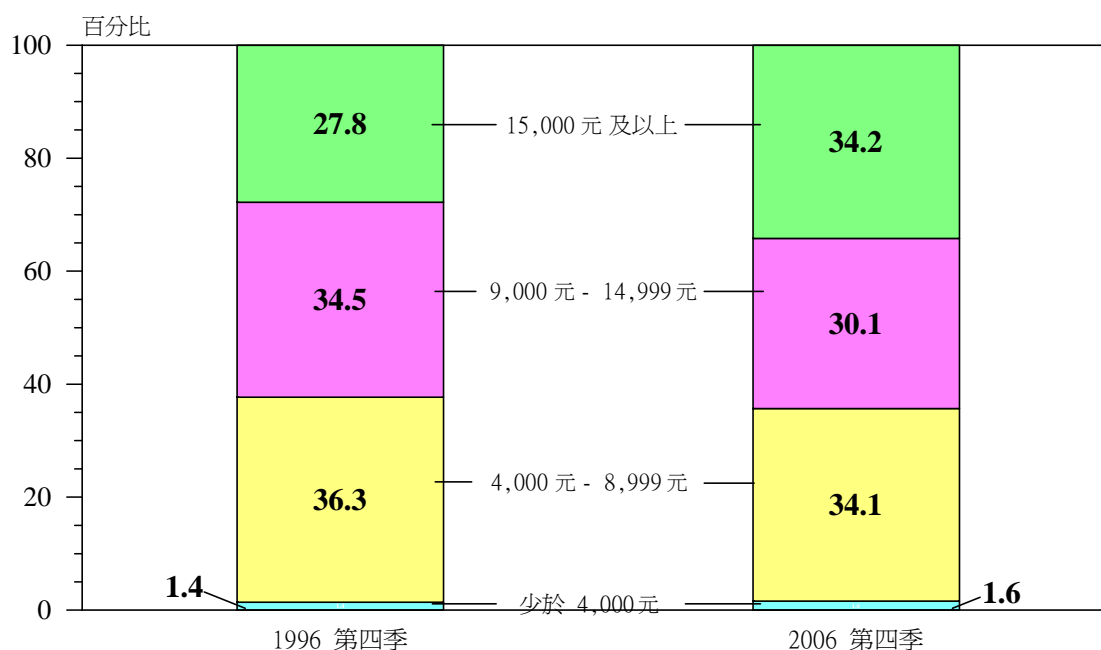


6. 具有大專教育水平及處於經理及專業人員級別的僱員不斷增加，對本港收入分布產生了以下幾方面的影響：

- (a) 勞工需求向知識及技術水平較佳的人員轉移，令高技術員工的收入有較快增長。與此同時，很多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和開放，却加深了半技術及非技術勞工之間的競爭。結果導致高薪職位與低薪職位的收入差距有所擴大。
- (b) 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亦導致高收入員工所佔的比例持續上升(圖 3)。以前在農業及低技術型的工業社會，農民或工人的收入差距一般不太明顯。然而，像今天香港這樣的後工業、服務型經濟體系，隨着高薪職位的不斷增加，收入差距因而擴闊。
- (c) 從生命週期角度來看，雖然較低技術及低教育水平的勞工在踏入中年後平均收入會逐步下降，但具有大專教育水平的僱員的收入在中年以後却持續上升。因此，社會上的收入差距亦已隨着本港人口老化而擴大。

- (d) 上文(b)項和(c)項因素對本港收入差距造成的影響，在近年進一步彰顯，皆因(i)具有大專教育水平和屬管理／專業人員組別的僱員人數，以及(ii)年屆40歲或以上的人士與日俱增。

圖3：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全職僱員比例



註：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一九九六年第四季收入所代表的購買力(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衡量)比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低約6%，亦即前者的4,000元只相等於後者的3,776元。

### 周期性因素：經濟一度長期低迷

7.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本港經濟下滑，是造成近年低收入勞工的就業收入退減的另一個因素。由於期間企業精簡人手和削減成本，令這類人士面對失業、就業不足或減薪的情況較高收入人士更為普遍，因而導致收入差距擴大。儘管現時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收入仍顯著低於一九九七年的水平，但自二零零三年年中經濟出現強勁反彈後，不少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收入也明顯上升。具體而言，過去數年的勞工收入數據顯示，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期間，屬最低兩個十等分組別勞工的平均就業收入已回升7至10%，明顯較所有就業人士平均就業收入的2%增幅為大。在經濟的強勁增長下，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不斷增加，相信是低收入勞工收入上升較快的主要原因<sup>(2)</sup>。

(2) 有關二零零三年前經濟持續低迷對收入差距影響的較詳盡分析，請參閱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的資料文件《香港自2003年以來的經濟發展以及就影響經濟及勞工市場的結構性和周期性因素的分析》(編號：CSD/EDC/1/2007, [http://www.cpu.gov.hk/tc/documents/csd/csd\\_edc\\_1\\_2007c.pdf](http://www.cpu.gov.hk/tc/documents/csd/csd_edc_1_2007c.pdf))

## 政府在收入再分配中擔當的角色與堅尼系數<sup>(3)</sup>

8. 香港的「社會安全網」、公共服務及稅務制度已建立多年。政府在教育、醫療和房屋、以及社會保障等範疇提供各類服務，而低收入家庭，包括那些有長者及非從事經濟活動成員的家庭，從中可獲得較大裨益。此外，入息稅及物業稅主要向高收入人士徵收，而低收入人士一般無須繳交。這種收入再分配機制應有助收窄本港的收入差距。

9. 雖則如此，香港的堅尼系數至今尚未計及非現金社會福利和稅制對收入重新分配所造成的大部分影響。另一方面，許多海外國家在編製堅尼系數時却已計及收入重新分配的影響。故此，香港的堅尼系數實不適宜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堅尼系數作直接比較。

10.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進一步改良編製和分析收入分布數據的方法。舉例來說，我們在去年嘗試估計政府再分配功能對不同類別住戶收入的影響，而有關的初步結果已向扶貧委員會匯報<sup>(4)</sup>。儘管該次分析受數據所限而有欠全面和精確，但仍清楚顯示，在計及入息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房屋、醫療和教育的再分配效果後，絕大部分的本港家庭(尤其是低收入和中產家庭)的收入已大幅增加。在這方面的分析工作仍將進一步進行。

## 結論

11. 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社會各界對住戶收入差距擴大的情況十分關注。從上述的檢討可以看到，分析香港收入差距顯然是一個複雜的課題。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不應把注意力只集中在某個單一指標，例如堅尼系數，而應計及所有相關的社會經濟因素，例如家庭成員人數及結構的轉變、人口老化、經濟轉型、社會保障金額及其他福利等。現時，政府統計處正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收集的更全面數據，就收入差距進行深入研究。由於所涉及的事項相當複雜，而分析有關數據亦需時，故此預計這課題的報告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才可向公眾發表。

---

(3) 堅尼系數是一個普遍用來衡量本港住戶收入差距的整體綜合指標。它是根據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住戶收入數據計算出來的一個數字，用以顯示收入分布的大概情況，以比率表示，數值介乎 0（即每個住戶的收入在同一水平）與 1（即一個住戶賺取所有收入）之間。應注意的是堅尼系數只是眾多量度收入差距指標中的其中一個。

(4) 詳情請參閱扶貧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的資料文件《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研究》（編號：CoP22/2006，[http://www.cop.gov.hk/b5/pdf/CoP%20Paper%2022-2006\(c\).pdf](http://www.cop.gov.hk/b5/pdf/CoP%20Paper%2022-2006(c).pdf)）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部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